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一、原章程：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出售收购资产、资产置换清理、对外投资、银行借款（授信额度）、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一）出售收购资产：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出售收购资产权限；

（二）资产置换清理：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资产置换清理权限；

（三）对外投资：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对外投资权限；

（四）银行借款（授信额度）：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权限；

（五）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银行借款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权限规定；

（六）董事会具有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担保权限。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不得因提供担保导致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审议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或关联人提供担保；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以上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参照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专项规定执行。

（七）委托理财：董事会具有单次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的审批权限；

（八）关联交易：董事会具有单次关联交易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审批权限。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上述交易事项，按照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予以累计计算后履行有关程序，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修订为：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出售收购资产、资产置换清理、对外投资（除风险投资）、银行借款（授信额度）、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风险投资的权限。

（一）出售收购资产：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出售收购资产权限；

（二）资产置换清理：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资产置换清理权限；

（三）对外投资（除风险投资）：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对外投资（除风险投资）权限；

（四）银行借款（授信额度）：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权限；

（五）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银行借款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权限规定；

（六）董事会具有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担保权限。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不得因提供担保导致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审议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或关联人提供担保；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以上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参照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专项规定执行。

（七）委托理财：董事会具有单次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的审批权限；

（八）关联交易：董事会具有单次关联交易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审批权限。

（九）风险投资：风险投资均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证券投资均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上述交易事项，按照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予以累计计算后履行有关程序，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二、原章程：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长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 的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权限；

(八)董事长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的资产处置(出售、收购、置换、清理)、对外投资权限;

(九)董事长具有单次关联交易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权限;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长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的银行借款(授信额度) 权限;

(八)董事长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的资产处置(出售、收购、置换、清理)、对外投资(除风险投资) 权限;

(九)董事长具有单次关联交易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权限;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七日